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28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根据相关规定发出回购要约，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老百姓股票在回购事宜公告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果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发行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部分的以下风险：

（一）零售药店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零售药店行业在近十年的发展中快速扩张，门店数目增长迅速，截至2013年底，全国零售药店数量达到432,659家，呈现出“小而散”的竞争格局。同时，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和整合力度，将逐渐提高行业集中度，从而加剧市场竞争。此外，随着《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的颁布，国家对于外资设立零售药店由限制类改为允许类，境外资本及国际领先的零售药店的进入将进一步加剧竞争。

尽管公司目前在商品采购、物流配送、营销网络拓展和质量管理等方面在零售药店行业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则在部分经营区域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时有可能出现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二）行业管理政策变化的风险

药品零售行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有关政策的规范及影响。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处方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对行业运行提出了具体要求，随着我国药品零售行业管理标准逐年提升，这些规定也在不断进行修订与完善，对于企业经营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无法及时根据政策变化来修订内部规范制度并有效执行，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国家自2009年以来颁布多项政策推动新医改实施，并且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实施如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等多项工作。新医改政策体系由于涉及面较广，具体执行需要应对各种复杂情况，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国家在实施新医改过程中出台的政策对零售药店行业发展产生限制，则有可能使得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面临一定挑战。

（三）主要依靠租赁物业方式进行门店经营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零售门店999家，除1家门店以自有物业经营外，其余门店均通过租赁物业形式进行经营。租赁经营受租赁期限等的制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本公司在选址时均与业主方尽量签订五年甚至更长期限的租赁合同，并要求享有优先续租权，但仍有可能由于租赁期限届满无法及时续约、房产拆迁、改建及周边规划或环境发生变化而影响门店的持续经营，给公司门店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此外，由于经济发展及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投告期内物业租赁市场价格也呈现上升趋势。且本公司门店一般分布在经济发达地区的主要商圈、居民社区及医疗机构附近。这些地点交通便利、商业发展水平相对较成熟，因而租金水平相对较高。报告期内本公司门店租金平均占营业收入比例为7.48%，是公司费用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如果未来租金水平继续上涨，则可能给公司的盈利提升带来一定压力。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

本公司提示各位投资者，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事宜如下：

2014年2月17日，老百姓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老股东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增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方式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若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前述比例的，则应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务。

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为了明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的原则和决策机制，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保持稳定的基础上，如出现公司业务发展快速、盈利增长较快等情形，可供分配利润增加时，董事会可以提出更高的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前项所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预计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关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及“第十一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及EQT，其中EQT是以EQT GC II GP LP的普通合伙人身份行事）、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函	承诺主体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 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医药投资、泽星投资、谢子龙、陈秀兰、EQT、西安圣大、长沙瑞途、长沙正和、石展、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详见招股意向书“重要声明”。 控股股东承诺：“如果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老百姓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督促老百姓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且，本公司将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购回措施，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根据相关规定发出购回要约，本公司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老百姓股票在购回事宜公告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 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关于购回股份、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老百姓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本公司履行有关补偿或赔偿责任，直至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如果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违反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赔偿投资者损失及其他公开承诺，且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则老百姓有权冻结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股份，且可将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扣留，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履行有关补充或赔偿责任，直至谢子龙、陈秀兰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但本公司/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或人民法院判决认定存在上述情形后一个月内，本公司/本人将向遭受损失的投资者支付现金赔偿，赔偿损失的金额以投资者举证证实的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 在本公司/本人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或履行赔偿责任之前，老百姓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或津贴扣留，用于赔偿投资者，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保荐机构承诺：“因保荐机构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发行人律师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承诺：“因申报会计师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评估机构承诺：“因资产评估师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医药投资、泽星投资、谢子龙、陈秀兰、EQT、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医药投资、泽星投资、谢子龙、陈秀兰、EQT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医药投资、泽星投资、谢子龙、陈秀兰、EQT
5	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与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医药投资、泽星投资、陈秀兰
6	关于租赁物业的承诺：详见招股意向书“第六章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	医药投资、泽星投资、陈秀兰
7	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请见上述1-6项。	各承诺主体

此外，根据基金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 Partnership合伙协议的规定，基金的合伙期限为10年，将于2016年5月31日到期。根据基金普通合伙人EQT GC II GP LP合伙协议的规定，普通合伙人的合伙期限将在基金终止和清算完成12个月以后终止。EQT以EQT GC II GP LP的普通合伙人的身份书面声明：

1）在基金期限届满之前，普通合伙人将就把基金期限延续额外两年以使基金终止日变为2018年5月31日事宜，咨询顾问委员会，在进行此等咨询之后，普通合伙人即可将基金期限延至2018年5月31日。

2）如果股份锁定承诺在2018年5月31日之后适用，则普通合伙人愿意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的规定，积极寻求有限合伙人同意，以修订基金合伙协议条款，将基金期限延续至股份锁定承诺终止之日之后。

3）如果基金期限届满，则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清算受托人将继续受股份锁定承诺约束，并相应地仅可在该等股份锁定承诺终止之后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变现或进行分配。

（二）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老百姓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第20个交易日构成“触发日”，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收盘价需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老百姓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构成“触发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和/或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首次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每隔6个月任一时点触发启动条件，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和程序

在符合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相关主体将采取如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老百姓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1）在触发日后10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司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在触发日后20个交易日内，老百姓董事会召开会议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机构的批准后，公司方可实施回购股份。

老百姓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如果某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回购情形，则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2）主要股东泽星投资、医药投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在触发日后30个交易日内，泽星投资、医药投资提出增持老百姓股份的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机构的批准（如需）后3个交易日通知老百姓依法予以披露，在披露后3个交易日后方可实施增持方案。

泽星投资、医药投资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老百姓获得现金分红的20%；如果某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增持情形，则泽星投资、医药投资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老百姓获得的现金分红的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如老百姓及主要股东泽星投资、医药投资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后，老百姓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老百姓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买入老百姓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上一年度从老百姓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20%；如果某一会计年度触发多次买入情形，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一会计年度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上一年度从老百姓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50%。

老百姓未来新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承诺按本预案采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3、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如老百姓未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应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将以单次不少于1,000万元且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5%、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如泽星投资、医药投资未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应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扣其在老百姓应获得的股东分红，同时其拥有的老百姓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应在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扣其在老百姓应领取的薪酬或津贴，如其持有老百姓股份，则其持有的老百姓股份不得转让且暂扣其在老百姓应获得的股东分红，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主要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股份减持的说明及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医药投资承诺：“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老百姓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两年后拟减持老百姓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老百姓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主要股东泽星投资承诺：“本公司拟在锁定期满后开始减持所持的老百姓股份。本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尽量采取对市场影响较小的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全部老百姓股份。

本公司所持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老百姓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减持计划。”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状况

2015年1月，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2015年1月新增门店26家，2015年1月31日公司门店数达到1,025家。2015年1月，公司新增医保店11家，2015年1月31日医保店总数达736家，占全部经营门店的71.80%。

2015年1月，公司商品采购价格和商品销售价格均保持稳定；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主要客户保持稳定，不存在客户集中度高、依赖单一客户的问题，零售收入仍然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5年1月，公司所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2015年1月，发行人保持了经营模式的一贯性，主要商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商品的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经审慎分析，在宏观经济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预计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将较2014年同期有所增长。其中，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较2014年同期增幅约为10%-20%之间。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告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6,700万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根据发行时证券市场状况，通过市场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由本公司与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预计净利润除以发行后的总股本）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4元（按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承销团对本次公开发行的社会公众股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预计合计为8,945万元，其中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约7,200万元、审计费用560万元、律师费用450万元、资产评估费用80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155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00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股票种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aobaixing Pharmacy Chain Joint Stock Company
注册资本：	2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20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谢子龙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年4月29日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288号
邮政编码：	410005
电话号码：	0731-8403 5189
传真号码：	0731-8403 519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1、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老百姓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经老百姓有限于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董事会同意，根据老百姓有限全体股东于2011年2月27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湖南省商务厅于2011年4月1日出具的《湖南省商务厅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商外资[2011]48号），老百姓有限于2011年4月29日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总股本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老百姓有限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67,942,390元为基数，按54.35%的比例折算为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老百姓有限母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总股本后的余额部分167,942,390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普华永道对本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1年4月22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153号《验资报告》。

2011年4月29日，公司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000000015859）。

2、老百姓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1）老百姓有限设立

本公司前身为老百姓有限。医药投资、陈秀兰、石展于2005年11月1日召开会议，同意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老百姓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医药投资	9,500,000	95.00
陈秀兰	475,000	4.75
石展	25,000	0.25
合计	10,0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老百姓有限于2007年11月18日召开股东会，同意医药投资分别与陈秀兰、石展和生达星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医药投资以298.53万元的价格向陈秀兰转让老百姓有限27.139%的股权、以58.68万元的价格向石展转让老百姓有限5.335%的股权、以46.00万元的价格向生达星转让老百姓有限4.168%的股权。

上述转让完成后，老百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医药投资	5,835,800	58.358
陈秀兰	3,188,900	31.889
石展	558,500	5.585
生达星	416,800	4.168
合计	10,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老百姓有限于2007年12月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老百姓有限、陈秀兰、石展、生达星与泽星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并将公司从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述文件及参照湖南鹏程于2007年10月25日出具的湘鹏程评报字[2007]第010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情况如下：1）陈秀兰、石展分别以161,975,523元和13,813,949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老百姓有限25.567%、2.18%的股权转让给泽星投资；2）泽星投资以美元现汇折合成246,752,000元对老百姓有限进行增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94,678元。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 Partnership的合伙人以及EQT Greater China II Limited Partnership跟随投资计划的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已足额到位；3）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老百姓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将注册资本由13,894,678元增至120,000,000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老百姓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泽星投资	57,600,000	48.00
医药投资	50,400,000	42.00
陈秀兰	5,460,000	4.55
生达星	3,600,000	3.00
石展	2,940,000	2.45
合计	120,000,000	100.00

（4）第二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老百姓有限于2010年11月30日召开董事会，同意老百姓有限及全体股东与长沙瑞途、长沙正和及西安圣大签署《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公司的增资情况如下：1）长沙瑞途以1,401.05万元的价格认购老百姓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280.21万元、长沙正和以1,105.1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1.03万元、石展以239.0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7.81万元；2）西安圣大以其持有的陕西老百姓49%股权评估作价1,215.3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3.0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老百姓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792.12万元。

此外，经老百姓有限本次董事会决议同意，生达星与泽星投资、医药投资、陈秀兰和石展签署《老百姓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达星将持有老百姓有限的全部股权按股权比例转让给泽星投资、医药投资、陈秀兰及石展，其中：以890.7万元向泽星投资转让178.14万元出资，以779.4万元向医药投资转让155.88万元出资，以84.45万元向陈秀兰转让16.89万元出资，以45.45万元向石展转让9.09万元出资。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老百姓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泽星投资	59,381,400	46.42
医药投资	51,958,800	40.62
陈秀兰	5,628,900	4.40
石展	3,509,000	2.74
长沙瑞途	2,802,100	2.19
西安圣大	2,430,700	1.90
长沙正和	2,210,300	1.73
合计	127,921,200	100.00

（5）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老百姓有限于2011年1月15日召开董事会，同意老百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折为老百姓的股本，溢价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1年4月14日，老百姓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各项有关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总股本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老百姓有限母公司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67,942,390元为基数，按54.35%的比例折算为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老百姓有限母公司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总股本后的余额部分167,942,390元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发起人为泽星投资、医药投资、陈秀兰、石展、长沙瑞途、西安圣大及长沙正和。

公司由老百姓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老百姓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成立时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要为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826,756,032
非流动资产	187,354,615
资产总计	1,014,110,6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9,086,902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25.09%，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本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本数量（股）	所占比例（%）
泽星投资	92,840,660	46.42	92,840,660	34.77
医药投资	81,235,578	40.62	81,235,578	30.43
陈秀兰	8,800,521	4.40	8,800,521	3.30
石展	5,486,233	2.74	5,486,233	2.06
长沙瑞途	4,380,978	2.19	4,380,978	1.64
西安圣大	3,800,308	1.90	3,800,308	1.42
长沙正和	3,455,722	1.73	3,455,722	1.29
公众股东	-	-	67,000,000	25.09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67,000,000	100.00

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战略投资持股的情况。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湘商外资[2011]48号批文，确认外资股东泽星投资持有本公司92,840,660股股份，所占比例为46.42%；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长沙瑞途持有本公司4,380,978股股份，所占比例为2.19%。

（二）股份流通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主要股东泽星投资承诺：“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依法将持有的老百姓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果老百姓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老百姓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老百姓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老百姓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两年后拟减持老百姓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老百姓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和EQT分别承诺：“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果老百姓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老百姓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老百姓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拟在锁定期满后开始减持所持的老百姓股份。本公司将根据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综合考虑各方利益，尽量采取对市场影响较小的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全部老百姓股份。

本公司所持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价格不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老百姓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具体减持计划。”

本公司主要股东医药投资承诺：“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依法将持有的老百姓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果老百姓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老百姓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老百姓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老百姓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两年后拟减持老百姓股份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老百姓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和EQT分别承诺：“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股份，则本人/本公司违反承诺转让老百姓股份所得的收益归老百姓所有；如果本人/本公司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老百姓，则老百姓有权冻结本人/本公司持有或控制的老百姓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本公司或控制的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本公司应交给老百姓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本公司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公司股东长沙瑞途、西安圣大、长沙正和承诺：“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股份所得的收益归老百姓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老百姓，则老百姓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老百姓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公司股东石展承诺：“自老百姓股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